

证券代码：002090

证券简称：金智科技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二〇一八年四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 别 提 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智科技”或“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金智科技股本总额102,000,000股的1.96%。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格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两者之间较高者的75%，为10.79元。

4、金智科技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5、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五年，包括等待期和禁售期。

6、授予安排：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方式为一次授予，即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7、认购安排：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方式为一次认购，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等待期后，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条件的，激励对象一次性认购获

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符合认购条件但在上述认购期内未认购或未全部认购的，则未认购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8、认购条件：在2008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认购的条件。2008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2008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9、解锁安排：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后，经过满12个月、24个月的禁售期后，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两次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其中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剩余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满足解锁条件的，需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36个月后，方可申请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10、解锁条件：在2009、2010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

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分别作为下一年度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锁的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日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禁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11、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金智科技股东大会批准。

13、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目 录

释义.....	6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7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7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8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8
五、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认购期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9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0
七、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认购条件和解锁条件.....	10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认购程序和解锁程序.....	15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6
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7
十二、其它.....	20

释义

本激励计划(草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金智科技、公司、本公司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依据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认购和转让受到限制的金智科技人民币普通股,以及因公司送红股或转增股本而新增的相应股份。
标的股票	指	依据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授予日	指	本计划获准实施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日期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
授予等待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授予等待期,若达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条件,授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方可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认购期	指	授予等待期满并满足认购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认购公司股份的起止期限,认购期不超过30日
认购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认购期内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份的行为
禁售期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认购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分别为自激励对象完成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的,自完成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
解锁	指	激励对象在禁售期满后,满足本计划设定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锁定并可上市流通
有效期	指	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的时间段,不超

		过五年。
认购成本价	指	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认购一股限制性股票而发生的实际成本，包括授予价格以及为认购限制性股票筹措资金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计算的每股资金成本。若限制性股票在认购后，遇公司派发现金股利、股票股利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则该价格应相应进行除权、除息。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董事会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和文化，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激励对象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上述人员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职工作，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并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由董事兼任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公司不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不在本次激励对象范围内。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公司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未授予的不再授予，已授予未认购的收回并注销。

三、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与数量

（一）授予限制性股票和对应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金智科技股本总额102,000,000股的1.96%。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金智科技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

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计划总量的比例	标的股票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比例
冯伟江	董事、总经理	78,000	3.90%	0.076%
叶留金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60,000	3.00%	0.059%
朱华明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51,000	2.55%	0.050%
郭伟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	51,000	2.55%	0.050%
贺安鹰	执行副总经理	51,000	2.55%	0.050%
张浩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4,000	1.20%	0.024%
其它	骨干技术（业务）人员	1,685,000	84.25%	1.652%
合计		2,000,000	100%	1.96%

以上骨干技术（业务）人员为金智科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任职并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经营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0人，占员工总数的17%。

（二）公司监事会需对上述激励对象进行核查。

（三）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本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四）任何一名激励对象在本计划中累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五、本计划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认购期和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一）本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限制性股票解锁完毕，不超过五年。

（二）本计划的授予日

本计划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金智科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的日期。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

内，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 (1) 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
- (2)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 (3) 其它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三) 限制性股票的等待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的12个月为授予等待期，若达到限制性股票认购条件，授予等待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一次性认购公司股份。

(四) 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期

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方式为一次认购，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等待期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条件，并确定认购期，认购期不超过30日，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一次性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五) 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为分两次均速解锁，自激励对象完成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为禁售期，激励对象为实际控制人的，自完成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之日起36个月为禁售期。禁售期内，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过本计划所获得的公司股票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0.79元，即满足认购条件后，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可以以10.79元的价格认购公司股票。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办法

本次授予的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下述两者价格中较高者的75%：

1、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金智科技股票收盘价：13.30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的金智科技股票平均收盘价：14.38元。

七、标的股票的授予条件、认购条件和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智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方式为一次认购，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满12个月的等待期后，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认购条件的，激励对象一次性认购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智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在2008会计年度结束后进行考核，达到绩效考核目标。2008年度绩效考核目标为：2008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0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2008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如公司业绩考核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

4、根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达不到上述条件，则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本激励计划终止。激励对象符合认购条件但在认购期内未认购或未全部认购的，则未认购的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本激励计划的解锁为分两次均速解锁，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后，经过满12个月、24个月的禁售期后，满足本激励计划的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两次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12 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一次解锁条件，其中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第二次解锁	自激励对象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24个月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第二次解锁条件，剩余50%的部分办理解锁事宜	50%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标的股票满足解锁条件的，还需在完成限制性股票认

购缴款并进行股份登记36个月后，方可申请相应标的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同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金智科技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3、在2009、2010年度会计年度结束后分年度进行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金智科技满足下表所列绩效考核目标：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2009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0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第二次解锁	2010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以2007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0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2007年、2009年、2010年净利润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如果公司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4、根据《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如达不到上述条件，禁售期满后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八、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认购前金智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金智科技股份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 = Q_0 \times P1 \times (1+n) / (P1 + P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二) 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认购前金智科技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 = 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

格。

3、配股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
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
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三）调整程序与授权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
票数量和价格。董事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后，应按照有关主管机
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
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
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因其它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它条款的，应经公司
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认购程序和解锁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并经公司

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协议书》，约定双方的权利
和义务；

3、公司董事会在授予日将限制性股票授予激励对象，并按规定办理登记、
公告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的认购程序

1、等待期满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认购条件，并确定认购期；

2、激励对象在认购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认购申请书》，经公司

确认后，缴足所认购股份的全部资金。在认购期内，未提出申请或未缴足认购股款的股份视为激励对象自动放弃。

3、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购买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4、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锁定及公告事宜。

5、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并登记后，享有与公司普通股股东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义务，但限制性股票的转让受本计划规定之限制。

（三）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禁售期满后，由董事会决议确认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经公司确认后，由公司统一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标的股票解锁的登记结算和公告事宜。

3、股票解锁后，激励对象已获得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上市流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和上市流通，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

十、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义务

1、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

2、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严重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已授予尚未认购的限制性股票，已认购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可以不予批准解锁，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

它税费。

4、公司不得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认购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认购和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认购和解锁。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认购和解锁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义务

1、激励对象应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按照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认购标的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有权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认购限制性股票，并按规定锁定股份。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或用于担保及偿债。

5、激励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并履行纳税申报义务。

6、激励对象在股票解锁前离职的，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未解锁的股票并注销；部分解除锁定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

7、激励对象在离职后，应当在2年内不得从事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工作。如果激励对象离职后2年内从事相同或类似工作的，激励对象应当将其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公司，并承担与所得收益同等金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相关权利义务。

（三）其它说明

公司确定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不意味着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按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一、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一) 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可由董事会提出本计划变更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等：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为金智科技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骨干技术（业务）人员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解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劳动合同、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锁定的，决定是否由公司将其所得全部收益收回。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人员，董事会应当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解雇及辞职

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绩效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劳动合同、失职或渎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主动解雇或自行离职，董事会应当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锁定的，决定是否由公司将其所得全部收益收回。

激励对象合同期满后不再续约的，或激励对象提前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部分解除锁定的，决定是否由公司将其所得全部收益收回。

因公司裁员而造成激励对象离职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3、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将完全按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视同考核合格。

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丧失劳动能力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退休

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的，其获授的标的股票将完全按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视同考核合格。

5、死亡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其获授的标的股票由其指定或法定的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视同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死亡，董事会可以决定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格，及决定是否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格购回注销激励对象已认购、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激励对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其获授的标的股票由其监护人代为持有，并按照丧失行为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和时间表进行，视同考核合格。

（三）公司不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而不再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时，应终止实施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 激励对象不具备参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而不具备参与本激励计划资格，激励对象依据本计划认购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认购成本价购回注销：

-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 3)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 公司董事会认定激励对象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十二、其它

- 1、本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 2、本计划解释权归属于公司董事会。
- 3、公司实施本计划的财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法规的规定执行。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四月二十二日